

李光灿 杨景凡 主编

中国法律思想史人物评述

论 包 拯

作者 刘笃才

27.44

西南政法学院教学参考丛书

K827.44
8

B763/26

论 包 拯

——中国法律思想史人物评述之八

作者 刘笃才

西南政法学院教学参考丛书



一九八三年五月

B073641

人民的反革命者；没有任何科学性可言，只是一堆封建迷信思想和消极反动的主观唯心论。在这种左倾思潮左右下，甚至产生了中国古代历史上根本不存在“清官”，和“清官”比贪官更坏等等荒谬绝伦的思想观点。这些都是非历史唯物主义的错误观点。因此，《论包拯》的作者批“左”防右，拨乱反正，对包拯、海瑞等类清官的评述，起到了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的作用。

当然，刘笃才同志的处女作《论包拯》，还有它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当作者进一步熟悉了唐、宋法制史，进一步比较研究了中国封建制度下十至二十个有代表性的清官典型之后，回头来再研究包拯时，必将产生一次重要的突破。

愿在共同发展和繁荣我国法学研究事业中，与笃才同志共同努力，共学共勉。

李光灿

1981年12月31日

代 序

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研究生、现辽宁大学法律系教师刘笃才同志撰写的《论包拯》即将出版了。这是一篇从我国建国以来，对包拯这个重要历史人物，论述最为完整、详尽、学术水平较高的专题论文。

《论包拯》，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如实分析了包拯的生平、政绩、政治法律思想的客观价值，客观地叙述了包拯作为封建社会中的“清官”和司法楷模的形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给包拯作出了符合马克思主义对历史上优秀人物的法律思想的科学评价。

《论包拯》，历史地、全面地分析论证了作为“清官”的包拯，在法律文化思想遗产上的地位和作用；他的可资借鉴的一面和阶级局限的一面；他的一定程度的人民性精华和封建性糟粕；他的作为地主阶级统治集团中道德优良、品格高尚、公正廉明、清风亮节的政治节操。通过作者辩证的分析 and 细腻的笔力，一个北宋史上刚直不阿、执法如山、为民请命，惩治贪官污吏的“包青天”的形象，活跃在论文的字里行间。这对一个刚跨进法学研究领域中的青年研究工作者来说，是难能可贵的。

通过《论包拯》的分析和论证，刘笃才同志有力地批判了在我国学术界存在很久的传统性的左倾观点，即把封建统治阶级中若干杰出人物，也看成是漆黑一团，没有任何民主性精华可言，只是封建糟粕；没有任何人民性可言，只是反

目 录

前言·····	(1)
一、包拯生活的时代·····	(3)
二、包拯的生平和政绩·····	(11)
三、包拯的政治法律思想之一：民为国本·····	(27)
四、包拯的政治法律思想之二：用人之道·····	(43)
五、包拯的政治法律思想之三：重视法律、法令 的贯彻实行，坚持以法办事·····	(59)
六、包拯的政治法律思想之四：包拯和庆历新政·····	(68)
七、清官包公形象的形成及其实质·····	(79)
附：包拯年表·····	(89)
后记·····	(90)

前 言

包拯是历史上著名的一个清官，在广大群众中有很大的影响。“包公”，成为一个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名字，与文学艺术创作的渲染是分不开的。戏曲舞台上包公的铁面无私，公案小说中包公的明察善断，得到人们的广泛赞颂。应指出，这样形成人们心目中包公的形象，和历史上真实的包拯并不完全符合。文学戏剧中的包公形象是艺术的创造，是历史生活的曲折的或更高的反映，而不是历史的简单、直接的再现。它反射着在黑暗的封建社会里人民群众的善良愿望和正义要求所赋予的理想光辉。戏剧家们用浓重的油彩掩盖了这一历史人物的阶级的、政治的具体属性，使他成为一个扶善去邪、除暴安良的正义化身。我们把包拯作为一个历史人物进行科学的评价，不能不抹掉这一人物头上的神化光圈和脸上的油彩，还其本来面目。然而，我们也必须承认，文学戏剧中的包公形象和历史上真实的包拯确实有某些相似之处。尽管戏剧和小说中那些表现了包公的典型性格的公案故事，诸如《铡美案》、《铡包勉》、《三勘蝴蝶梦》、《陈州放粮》，从历史真实性上讲，都是虚构，但是，这些故事所表现出来的包拯的正直清廉、明察善断、执法不阿和为民请命的品质，却又是有一定的历史根据的。

刘少奇同志曾说过：“历史是由人民来写的。”对这句话的意义不应作狭隘的理解。几千年来，多少显赫一时的帝王将相被人们忘记了，多少奸贼佞臣被永远钉在耻辱柱上，

而包拯这一类“清官”形象的历史人物，却为人们世代代加以传颂，以至到了今天，还有些群众，把我们党和国家干部的那种廉洁正直、执法不阿的优秀人物，比做“社会主义的新包公”，这决不是偶然的。生活在旧时代的劳动群众，他们的思想观念固然要受到当时的生产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要受到统治阶级思想的影响，无论是历史观还是道德观，都将会是这样。然而，正如在道德领域里统治阶级思想的统治地位并不都排斥劳动人民有着与统治阶级对立的道德观念一样，在历史观方面，尽管统治阶级一向垄断着历史典籍和全部史料的写作、宣传和舆论的工具，劳动人民对历史的看法和对历史人物的态度也还是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间接地表现出来。包拯受到当时的和后世的人民群众久远的怀念，是同他政治法律思想中的人民性的因素和封建官吏中少有的高尚品质分不开的。就在这种历史过程中，作为正面历史人物的包拯这一形象才被理想化了。今天，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我们的党员、干部特别是人民司法工作者能够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包公，就已经对包拯作了高度的评价。这里，我们需要说明的是，它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人民法官连封建时代的正直官吏还不如，而恰恰是表明着，这个“新包公”是被充分理想化了的典型的形象。如果有人因此产生“今天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还停留在旧时代水平上”的误解，那就完全不对了。解放了的并且已经具有高度社会主义觉悟的人民群众，才有权利对自己的公仆——我们的党员和干部按他们心目中久已仰慕的“清官”形象提出自己更高的要求。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司法干部应当做到人民所希望的那样。

我们的基本观点，概括起来有二点：一是在封建统治阶级中，包拯这种执法不阿、铁面无私的历史人物，虽然屈指可数，但是确实是存在过的客观历史事实；二是这种历史人物的历史活动，虽然是从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同为人民利益而斗争的无产阶级的干部有着阶级本质的区别，但是还应当历史地批判地加以肯定。这是我们肩负的历史责任，也是我们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事业的需要。在这个意义上说，包拯这个历史人物，有值得借鉴的地方。

本书主要是把包拯作为一个历史人物进行评介，并进而分析包拯的思想，同时也对包公这一艺术形象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做出说明。

一、包拯生活的时代

包拯生活的时代，距离我们今天已将近有一千年了。当时，中国封建制度已臻于完全成熟并开始向衰落的方向转化。

鼎盛一时的唐王朝被埋藏在农民大起义的浪潮中，接着是战乱不断的五代十国。五代十国的统治者为了争权夺利，兼并土地，掠夺财富，彼此间进行了长期的割据战争。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北宋王朝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结束了长期的封建割据局面，在中国大地上，建立起来的又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

北宋王朝建立以后，君主集权的专制制度有了更高度的发展，它标志着中国封建制度的完全成熟。鉴于唐代的藩镇握有重兵而终于发展成为五代割据的局面，宋统治者首先加强了对军权的控制，建立起了一整套有利于维护君主专制中

中央集权的军事制度。它把军队分为中央禁军和地方厢军，又把中央禁军均衡地分驻京师和边防，“使京师之兵足以制诸道，则无外乱；合诸道之兵以当京师，则无内变”，^①以达到“内外相维”的目的。军权由枢密院、“三衙”分别掌握，枢密院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遇有战争时，朝廷又分派将帅带兵打仗，战争结束，将帅交出军权，使“兵无常帅、帅无常师”。军权的一分为三，兵将的不相统属，从根本上堵塞了武将拥兵自重分裂割据的道路。其次，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加强了。地方长官的事权大大分散。州的行政事务由中央政府派文官治理，称为知州，而另设通判分管其事。财政由各路转运使经手，税赋收入全部输送到中央。军政、司法也分别由中央派出的各路经略使、提刑使监督管理。这就使地方一切事务完全控制在中央政府手里。第三，中央政府的机构变得更易于为皇帝掌握。中书省的军权被枢密院分去了，财权被三司分去了，而中书省又设很多个参知政事（副相）以分宰相之权。这就使宰相再也无从总揽政事，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都要通过皇帝。再加上监察制度等方面的加强，就使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度达到了空前的强化。中国封建社会在宋朝以后再也没有发生全国性的、长时期的、大规模的封建割据的局面，这同君主集权制度的高度强化，有很大关系。

北宋王朝实现了全国统一，结束了频繁的战乱，给社会生产的发展带来了一个安定的政治局而。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经过唐末农民起义的冲击有了局部的调整，门阀士族地主被彻底扫荡掉了。租佃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所削弱，反映在政治上就是佃农被政府列入国家编户，取得了一

定程度的独立地位。由于长期战争，人口减少，荒地增多，也使土地问题得到了一定缓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与此同时，手工业、商业和海外贸易也有了相当的发展。这样，在宋初的一段时间里，整个社会经济就出现了一片繁荣的景象。

然而，封建经济形态的客观规律决定，伴随着生产发展过程的是土地兼并过程。而宋王朝不复继续坚持已走到历史末路的“均田”“限田”政策，土地买卖的进一步自由化，又加快了土地兼并的速度，缩短了土地集中的过程。大量土地集中到大官僚大地主手中，多数农民失去土地，不但使阶级矛盾尖锐化，而且使社会各种矛盾日益加深。

土地兼并的第一个社会后果，是它刺激了兼并者的更大贪欲，而使被兼并者失去对土地兼并的低御能力。这样，就使兼并过程以加速度的方式进行。被兼并了的土地越多，可兼并的土地越少，兼并者便越加不择手段地巧取豪夺。农民土地越少，经济力量越弱，越没有力量抵抗天灾人祸，越要靠抵押、借贷度日，从而给兼并者造成可乘之机。土地兼并的趋势就是这样无限制地加快自己的步伐。

土地兼并的第二个社会后果，是使封建国家掌握控制的土地面积减少。大官僚大地主想尽办法逃避纳税，形成“强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无税之田。”宋代的赋税收入，一则依赖于田税，一则依赖于茶盐酒税。纳税的土地面积减少，影响到国家的税收，这在客观上势必造成封建国家同大地主阶层经济利益上的冲突。而增加茶盐酒税也会同大商人集团发生争夺商利的矛盾。

土地兼并的第三个社会后果是阶级矛盾的激化。逃税土

地越多，纳税土地上的负担越重。封建国家制造“支移”、“折变”等种种名目，榨取农民的血汗，以弥补财政的不足，这就使那些仅有少量土地的个体农民陷于“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③的境地。农民群众在封建国家和整个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下，流亡破产，被迫走上反抗斗争的道路。

公元九九三年爆发的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就是宋初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积聚的结果。这场起义虽然被宋王朝以残暴的武力镇压下去了，但是引致这一农民起义的各种社会矛盾并没有解决。这些社会矛盾的进一步发展，孕育着更严重的危机，其表现就是宋初的繁荣局面被“积贫积弱”的局面所代替。

所谓“积贫积弱”，“弱”是相对于外部敌人而言。五代时期，后晋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割让给了契丹，这使当时的中国不但减少了大片领土，而且北部边疆失去了屏障而随时置于侵略者的威胁之下。宋初统治者曾企图收复燕云十六州，九七九年、九八六年两次出兵，都以失败告终。此后则一直处于守势。由于北宋国防力量的削弱，不但难以对付北方契丹族的辽国，而且对西北方刚兴起的党项族夏国也处以无力招架的地位。从建国开始，屈辱妥协就成了宋朝的一贯外交方针。

所谓“积贫积弱”，“贫”是指宋王朝国用不足，财政收入不敷出。入不敷出并不是由于财政收入的减少。虽然大官僚大地主兼并的土地大量逃税，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但是，封建国家却以增加额外剥削的方式把这部分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财政收入的总量不仅没有减

少，而且还成倍地增加。然而为什么会入不敷出呢？这主要是财政开支增大的缘故。

对外屈辱妥协，认输纳“岁币”换取和平，每年要拿出白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匹以上，这是宋王朝财政支出的一笔沉重负担。

官僚机构的庞大也是国家开支增大的原因。宋王朝由于采取分权的方法来加强君主集权，使官僚机构重叠臃肿，官员人数大批增加。例如，在中央，六部之外又设审官院、审刑院、礼仪院等机构。在地方，知州之外又设通判等职。并且，又创立任用官吏的“差遣”制度。所谓“差遣”制度就是国家各机关的官吏，例如三省六部二十四司的官员除非特有圣旨，并不管理本机关的事务，本机关的事务另有皇帝“差遣”其他官员管理，如得不到“差遣”，则成为只领俸禄的闲官。这样就形成了两套机构，两套人马，官员总数成倍增加。宋王朝为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广开仕途，科举取士一次多达一千余人。科举之外还有荫补制度。荫者，大树底下好乘凉也。荫补也就是皇族贵戚和高级官僚的子弟靠其父兄的庇荫由皇帝恩许补官。一人最多可以荫补二十人，真是“一人入仕，则子孙亲族皆可得官”。^④做官的既领得优厚的薪俸，又获得其他种种政治经济特权。豢养这一大批官僚，仅官俸支出一年就需金一万四千八百七十两，银六十二万两，钱一千六百九十六万贯。

养兵的经费则更倍于养官。宋王朝继续实行唐中叶以来的募兵制。宋太祖赵匡胤说：“可以为百代利者，唯养兵也。”宋统治者每逢荒年饥岁，都招募大量破产流亡农民当兵，打算以此缓和阶级矛盾，防止农民造反，并反过来使之

成为维护封建统治镇压人民的力量。凡被招募者则终身为职业兵，靠国家的赋税养活。史书记载，宋代全国军费开支竟占到“岁入”的十分之六、七，可见养兵费用的巨大。

统治者的挥霍糜费也十分惊人。在财用不足已成为公认事实的情况下，宋仁宗举行的一次“雘明堂”的典礼活动就花费了一千二百余万，相当于当时全国“岁入”的十分之一。^⑤于此可以概见其挥霍糜费的一般情况。

“积贫积弱”的形势使统治阶级感到了危机，但他们却无力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形势。“弱”是从“贫”中派生出来的，没有富就不能强。“贫”即“国用不足”是由冗官、冗兵、冗费造成的，而这“三冗”是宋王朝长期以来坚持实行既定方针的结果。“请神容易送神难”，要解决长期积聚起来的冗官、冗兵、冗费问题，不仅需要非凡的勇气和决心，而且需要正确的政策和措施，否则势必会造成更严重的政治问题，甚至产生危及宋王朝统治的后果。因为在这方面任何微不足道的改革都会直接触犯这个或那个社会集团的既得利益，而遭到激烈的反对。所以，尽管在统治集团内部有个别人提出或实行某种改革措施，却难以阻挡这种局面日益恶化的趋势。

例如，宋真宗时期，王禹偁曾上书要求裁减冗官、冗兵，而被最高统治者置之不理。从宋真宗到宋仁宗，不仅原有的冗官冗兵问题没有解决，而且官员和兵员都又翻了一番。宋仁宗时期，曾经有范仲淹领导的庆历新政的实行，然而不到一年就因为受到保守派的攻击而宣告失败。王安石的变法万言书，也被宋仁宗皇帝长期搁置起来不予理睬。

统治危机的持续和深化，是和统治阶层因循保守、腐败

无能状况分不开的。

他们只知道高官厚禄、寻欢作乐。在统治者上层，大摆华宴，拥伎歌舞，就连历史上比较杰出的人物寇准也不例外，遑论其他！对于那些官僚来说，人生的目的就是求官，就是享受荣华富贵。宰相宋庠曾提醒兄弟宋祁：如今烧灯夜宴，莫要忘记从前在州学里吃斋饭的苦日子。宋祁却回答说：“当年吃斋饭，又是为了什么？”言外之意，当年吃苦读书不就是为了做官享乐吗！

他们以不事更张为明哲保身之道。少说话，多点头，是他们做官的诀窍。李沆做宰相，因为很少讲话，人称“没嘴葫芦”；章得象以默默无为而升到宰相高位，皆是实例。

大部分官僚是只拿钱不干事的，由于实行“差遣”制度，“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常十之八九”。^⑥这些官员光拿俸禄，是连到衙门里画个卯也不需要的。

官吏考核制度有名无实。有“差遣”的官员，无论好坏优劣，只要混够年头，就可以坐待升迁。

贪官酷吏不但不受惩罚，而且，那些利用各种名目刻剥百姓者还受到统治者的奖励。例如，包拯奏议中提到了一个转运使名叫王逵，由于在湖南多敛钱三十万，而受到皇帝“诏奖”。湖南人恨透了他，在他调任后，“潭州父老数千人共设大会，以感圣人与人去害；在城数万家，三夕香灯彻曙；又被苦之家，并刻木作王逵之形，日夕笞撻；其人心憎恶如是。”^⑦可是，统治者不过是由于民怨沸腾，他实在无法混下去了才调离他的，换个地方照样做他的转运使。贪官到处都是，被揭发的贪污案件，“无日无之”，然而，“或横贷以全其生，或推恩以除其衅”，^⑧最多也不过是降职处分

而已。

统治集团内部上至皇帝和执政大臣下至各级官吏这样一种状况是统治阶级不能解决其面临的统治危机的主观原因。

包拯就生活在这样一个危机四伏而又难以解决的社会历史时代。

包拯属于统治阶级中那些充满危机感而致力于解救危机的少数“有识之士”行列中的杰出一员。在黑暗腐败的封建官场中，包拯以他的清廉正直、威严刚毅、做事认真而卓然矗立。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七

②、③ 《宋史·食货志》

④ 赵翼《二十二史劄记》

⑤ 《文献通考》卷二四

⑥ 《宋史·职官志》

⑦ 《弹王逵》，《包拯集》卷六

⑧ 《乞不用赃吏》，《包拯集》卷三

二、包拯的生平和政绩

包拯，字希仁，北宋庐州合肥人，生于公元九九九年，死于公元一〇六二年，他从事政治活动的时间正是宋仁宗当政期间。

包拯的父亲包令仪，做过宋代的虞部员外郎，按官品不过六品，是个低级官员。晚年退休在家闲居。包拯二十九岁时考中进士，官授大理评事，任为建昌（今江西省永修县）知县，因离包拯的故乡较远，他不愿离开年迈的双亲，没有去赴任。后改任和州监税，又以同样原因辞职不就。直到父母双亲相继死去，守庐尽孝三年之后，他才离开家乡，出外做官，这时他已三十九岁了。此后一直到六十四岁死去，包拯都在做官。为叙述方便，我们可以把包拯的仕途生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公元一〇三七年——一〇四六年，为其初入仕途时期。先做天长知县，后任端州知州，再后被荐为监察御史里行，不久改任监察御史。

包拯初入仕途就表现了认真负责的做事态度。他任天长知县时，县内发生了一起无头案。一个农民家的牛被割去了舌头。受害者前来县衙诉冤，却说不出所告何人。象这样的讼案，在封建制度下是可以置之不理的。包拯却认真对待。他想了一个办法，让那个农民回家去把牛杀掉。当时的法令是禁止私杀耕牛的。有个人马上跑来检举。升堂一问，这个检举者正是偷割牛舌的人。原来，包拯推测，牛舌之被割一定是私怨所致，用什么办法找到作案人呢？他让牛主违禁杀牛，设想那个与牛主有私怨的人会再借机报复的，结果果然

应测了。

包拯自持清廉的作风也很突出。他在端州做知州，那里出产的砚台，号称“端砚”，很是名贵，每年都要给皇帝进贡一定数量。前任的官员，借此名目，在定额之外，加倍勒索，拿去送给当朝权贵，以求早日升迁。包拯则不然，定额之外，一块也不多取；进贡之外，一人也不赠送；离任之时，一砚也不带走。传说，他的手下人曾偷偷地把一方端砚放在他的行装里准备带走，谁知船行至中途被他发现，就把那方端砚投入江中。至今尚有一处古迹，说是当年包拯投砚于江的地方。“岁满不持一砚归”，传为千古美谈。

在监察御史任内，包拯曾作为贺正旦使奉命出使辽国，他不辱使命，胜利地完成了这一外交任务。当时，宋辽南北对峙。北宋由于国力日渐贫弱，在宋辽对峙中处于相对劣势，宋王朝的对外方针一直是以屈辱求和为其主旨。宋真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宋辽之间在澶州打了一仗，在宰相寇准的建议下，宋真宗亲临前线，士气为之鼓舞，宋胜辽败。但由于宋王朝奉行屈辱求和的对外政策，宋王朝虽在军事上取得了胜利，却同辽签订了每年向辽交纳一定数量的“岁币”的和约，以换取和平，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澶渊之盟”。然而，以屈辱妥协为基础的和平局面是不稳定的，北方边境一直受到强辽的威胁，很不安宁。庆历二年（公元一〇四二年），辽再次威胁南侵，要求宋王朝割让大片领土。这一次，宋以再次加订屈辱的和约而告罢。自从“澶渊之盟”以后，宋辽两国每年各派使臣互通声问。包拯担任的贺正旦使就是这样一种性质的职务。一般地说，它所担负的只是礼节性的拜访任务，但在这一过程中，也常遇到